

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,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:

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, 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,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, 促进我国信息通信和航天事业发展, 经研究, 决定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

(一) 降低3000兆赫以上频段频率占用费标准。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, 3000-4000兆赫频段由800万元/兆赫/年降为500万元/兆赫/年, 4000-6000兆赫频段由800万元/兆赫/年降为300万元/兆赫/年, 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00万元/兆赫/年降为50万元/兆赫/年。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范围内使用的频段, 3000-4000兆赫频段由80万元/兆赫/年降为50万元/兆赫/年, 4000-6000兆赫频段由80万元/兆赫/年降为30万元/兆赫/年, 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0万元/兆赫/年降为5万元/兆赫/年。在市(地、州)范围内使用的频段, 3000-4000兆赫频段由8万元/兆赫/年降为5万元/兆赫/年, 4000-6000兆赫频段由8万元/兆赫/年降为3万元/兆赫/年, 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万元/兆赫/年降为0.5万元/兆赫/年。

(二) 降低5G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。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, 对5G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“头三年减免, 后三年逐步到位”的优惠政策, 即自5G公众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, 第一年至第三年(按财务年度计算, 下同)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; 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25%、50%、75%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, 第七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100%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。

(三) 对使用范围受限(如仅限于室内使用)的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段, 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30%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。

### 二、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

(一)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。根据高通量卫星系统的技术和运营特点, 调整Ka频段(17.7-21.2吉赫、27.5-31吉赫)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, 即由按照空间电台500元/兆赫/年(发射)、地球站250元/兆赫/年(发射)分别向卫星业务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, 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, 按照500元/兆赫/年向卫星业务运营商收取, 不再收取网内终端用户地球站和卫星业务运营商关口站频率占用费。

(二) 降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。对列入国家重大专项, 用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, 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50%收取频率占用费, 即空间电台250元/兆赫/年(发射)、地球站125元/兆赫/年(发射)。

除网络化运营的Ka频段高通量卫星系统、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国家重大专项卫星系统外, 其他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, 即空间电台500元/兆赫/年(发射)、地球站250元/兆赫/年(发射)。

三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, 对降低的频率占用费标准及各项优惠政策,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各级价格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, 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收费行为, 依法予以处理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。2018年4月1日之前应交未交的频率占用费, 补交时应按原标准征收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2018年4月19日

### 排行榜

01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
的若干意见(发改投资〔2021〕1813号)

2021-12-22



02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<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)的决定> 2021年第49号令

2022-01-10



03 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清单)(2021年版)》 2021年第47号令

2021-12-22

04 关于印发《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(2021-2035年)》的通知(发改农经〔2021〕1812号)

2021-12-22

05 2021年12月17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

2021-12-17



网站标识码: 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  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

